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风险揭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与对策”、“风险揭示”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释义.....	3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4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10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18
第四章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25
第五章 重大事项.....	30
第六章 财务报告.....	32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33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武汉地铁：指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国资委：指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21 号）。

《公司章程》：指《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指 2015 年、2016 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武汉地铁

外文名称：WUHAN METRO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外文简称：WUHAN METRO

法定代表人：刘玉华

住所：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邮政编码：430030

公司网址：<http://www.whrt.gov.cn/>

电子信箱：hli@whrt.gov.cn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黄力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 77 号

电话：027-83481113

传真：027-83481055

电子信箱：hli@whrt.gov.cn

(三)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

投资者可至本公司查阅本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或访问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进行查阅。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市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名董事兼工会主席何达曹，新增一名副总经理王洪锐，简历分别如下：

何达曹，男，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历任空降兵第四十五师炮兵团副团长、一三三团团团长。

王洪锐，男，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现任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运营事业总部副总经理，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除上述变更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介绍

2013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01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梁辉、何忠

（二）债权代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56 号方圆大厦 23 层

联系人：熊婕宇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胡梁辉、蔡虹

（二）债权代理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硃口支行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山大道 3 号

联系人：江军涌

联系电话：027-822171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王劲松、兰安华

（二）债权代理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4 号

联系人：郑楠

联系电话：027-8571108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6 号华银大厦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王劲松、兰安华

（二）债权代理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前进一路 181-1 号

联系人：袁炜

联系电话：027-85854007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传媒广场 16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徐敏、吕炳哲

（二）债权代理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314 号

联系人：杨晶

联系电话：027-8571108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二章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13 武汉地铁债（银行间）、PR 武地铁（上交所）

2、代码：1380056（银行间）、124176（上交所）

3、发行日：2013 年 2 月 4 日

4、到期日：2020 年 2 月 4 日

5、债券余额：人民币 12 亿元

6、利率：5.70%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 和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本金的 20%、20%、20%、20%和 20%。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每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机构投资者

10、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和首次分期偿还本金工作，同时已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完成第 4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和分期偿还第二期本金工作。

(二)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13 武汉地铁永续期债（银行间）、13 武续债（上交所）

2、代码：1380346（银行间）、124999（上交所）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本期债券每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5 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发行日：2013 年 10 月 29 日

5、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23 亿元

7、利率：8.50%

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机构投资者

10、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完成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三）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债券简称：15 武汉地铁 01（银行间）、15 武铁 01（上交所）

2、代码：1580108（银行间）、127175（上交所）

3、发行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4、到期日：2030 年 4 月 14 日

5、债券余额：人民币 18 亿元

6、利率：5.18%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机构投资者

10、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完成第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同时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完成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四）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1、债券简称：15 武汉地铁 02（银行间）、15 武铁 02（上交所）

2、代码：1580109（银行间）、127176（上交所）

3、发行日：2015 年 4 月 14 日

4、到期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5、债券余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利率：5.25%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从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开始偿还本金，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5 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机构投资者

10、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完成第 1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同时已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

完成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工作。

（五）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

1、债券简称：16 武汉地铁永续期 01（银行间）、16 武铁 01（上交所）

2、代码：1680400（银行间）、139252（上交所）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4、发行日：2016 年 9 月 27 日

5、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7、利率：3.94%

8、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银行间、上交所

9、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机构投资者

10、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还本付息事项。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3 年 2 月 4 日，公司发行了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武汉地铁债”），发行规模 20 亿元，扣除发行

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账户运作规范。

（二）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3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发行了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武汉地铁可续期债”），发行规模 2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账户运作规范。

（三）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15 武汉地铁 01”），发行规模 1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账户运作规范。

（四）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15 武汉地铁 02”），发行规模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账户运作规范。

（五）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武汉地铁永续期 01”），发行规模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 15 亿元用于武汉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16 年末，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承诺一致，募集账户运作规范。

三、资信评级情况

本公司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13 武汉地铁债、13 武汉地铁永续期债、15 武汉地铁 01、15 武汉地铁 02、16 武汉地铁永续期 01 等五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0335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13 武汉地铁债/PR 武地铁”、“13 武汉地铁永续期债/13 武续债”、“15 武汉地铁 01/15 武铁 01”、“15 武汉地铁 02/15 武铁 02”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本公司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 13 武汉地铁债、13 武汉地铁永续期债、15 武汉地铁 01、15 武汉地铁 02、16 武汉地铁永续期 01 等五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

最新一期的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至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偿债保障措施”没有重大变化。

五、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六、债权人履职情况

（一）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约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形成债权代理事务报告进行披露，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约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

支行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约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约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约定，对公司基本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督促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财务和资产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两年财务和资产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所引用 2015、2016 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总资产	18,951,972.53	15,208,615.78	2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65,045.99	4,671,098.28	31.98
营业收入	293,073.80	312,300.87	-6.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47.52	78,294.91	17.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42,122.13	130,912.73	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7.62	16,283.97	45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5,482.49	-2,172,187.57	-2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034.26	2,377,897.15	12.1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67.22	752,185.30	-1.81
流动比率	3.43	4.60	-25.35
速动比率	2.02	2.67	-24.32
资产负债率	65.14%	66.40%	-1.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2	4.36
利息保障倍数	0.28	0.29	-3.4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6、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 2015 年增长了 31.98%，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 7 月公司股东向公司增资，使得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二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了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中期票据，使得其他权益工具较上年增加。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455.87%，主要是由于土地出让收益增加所致。

二、主要资产和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变动比例
------	---------	---------	------

货币资金	740,328.79	756,553.74	-2.14
应收账款	78,560.61	138,521.78	-43.29
预付款项	1,293,573.25	1,293,853.39	-0.02
其他应收款	1,039,414.60	893,408.14	16.34
存货	2,273,279.36	2,220,670.47	2.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09,970.41	-	-
流动资产合计	5,535,127.02	5,303,107.52	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50.00	18,565.00	-0.08
长期股权投资	38,765.12	612.69	6,227.07
投资性房地产	276,966.57	198,859.90	39.28
固定资产	3,683,760.83	1,155,851.67	218.71
在建工程	9,339,151.50	8,502,644.28	9.84
无形资产	535.24	574.25	-6.79
开发支出	89.87	44.27	103.00
长期待摊费用	34.19	49.70	-3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76	6,051.76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940.42	22,254.74	13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6,845.50	9,905,508.26	35.45
资产总计	18,951,972.53	15,208,615.78	24.61
短期借款	-	84,000.00	-
应付票据	1,761.57	1,368.44	28.73
应付账款	302,934.82	254,597.70	18.99
预收款项	12,597.94	12,461.97	1.09
应付职工薪酬	115.37	64.33	79.34
应交税费	1,365.02	-53,213.60	102.57
其他应付款	889,249.60	650,164.17	36.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707.50	204,000.00	98.39
流动负债合计	1,612,731.82	1,153,443.01	39.82
长期借款	6,330,264.96	6,097,815.82	3.81
应付债券	1,146,975.79	1,191,315.08	-3.72
长期应付款	3,216,786.54	1,619,267.50	98.66
专项应付款	3,836.70	3,836.70	0.00
递延收益	2,333.65	6,975.10	-6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63.51	25,804.58	24.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32,261.15	8,945,014.79	19.98
负债合计	12,344,992.98	10,098,457.80	22.25

主要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分析：

（一）应收账款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了 43.29%，主要是由于公司

收回了精武路片地块、梅中区间地块和妙墩五村片地块款项所致。

（二）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109,970.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待抵扣进项税由应交税费科目调整至本科目所致。

（三）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了 6,227.07%，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增加了对合营企业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及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所致。

（四）投资性房地产

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39.28%，主要是经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较上年末有所增加。

（五）固定资产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218.71%，主要是由于轨道交通 1 号线二期等已通车线路完成了竣工决算，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137.88%，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所致。

（七）短期借款

2016 年末，短期借款减少为 0，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了所有短期借款。

（八）其他应付款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36.77%，主要原因是：1）随着轨道建设项目的开展，公司应付工程质保金增加；2）部分已通车线路按竣工结算金额暂估结转固定资产。

（九）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了 98.39%，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临近到期所致。

（十）长期应付款

2016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了 98.66%，主要是由于增加政府债务置换所致。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1,761.57 万元，系子公司银行承兑保证金。此外，公司部分轨道交通项目收费权已质押给银团。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如下：

品种	债券名称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	票面利率	2016 年付息兑付情况
企业债券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7 年	20 亿元	12 亿元	2013.2.4	5.70 %	应付利息 11,400 万元，偿还本金 4 亿元，已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完成还本付息工作。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	-	23 亿元	23 亿元	2013.10.29	8.50 %	应付利息 19,55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付息工

	司债券						作。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15 年	18 亿元	18 亿元	2015.4.14	5.18 %	应付利息 9,324 万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完成付息工作。
	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7 年	15 亿元	15 亿元	2015.4.14	5.25 %	应付利息 7,875 万元，已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完成付息工作。
	2016 年第一期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3+3+3+N	20 亿元	20 亿元	2016.9.27	3.94 %	2016 年不涉及还本付息工作。
中期票据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5+5+N 年	20 亿元	20 亿元	2016.3.23	4.40 %	2016 年不涉及还本付息工作。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5+5 年	20 亿元	20 亿元	2016.10.25	3.35 %	2016 年不涉及还本付息工作。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年	20 亿元	20 亿元	2015.8.13	4.86 %	应付利息 9,720 万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完成付息工作。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年	20 亿元	20 亿元	2015.11.17	4.25 %	应付利息 8,5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付息工作。
境外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高等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3 年	2.9 亿美元	2.9 亿美元	2016.11.2	2.375 %	2016 年不涉及还本付息工作。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期偿付了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工具的到期利息，并按时兑付了到期债券本金，不存在对已发行的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各大银行一直保持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 2,171.65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990.93 亿元，剩余额度为 1,180.72 亿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国家开发银行	881.04	490.10	390.94
2	中国工商银行	419.66	193.11	226.55
3	中国农业银行	198.45	74.56	123.89
4	中国银行	261.82	62.02	199.80
5	中国建设银行	236.38	67.59	168.79
6	交通银行	174.30	103.55	70.75
总计	-	2,171.65	990.93	1,180.72

报告期内，公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违约事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第四章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公司是武汉市国资委控股的大型企业，是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营运及管理的主导企业，是武汉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主体。在国家“中部崛起”战略以及武汉市建设“中部地区中心城市”的大背景下，公司依托其在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及城市建设领域的独特优势，抓住武汉市经济快速发展的机遇，积极拓展发展空间，充分利用政府赋予的政策优势，逐步形成了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土地开发整理、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为主营收入的业务体系。

（一）轨道交通建设业务

公司是武汉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轨道交通资源开发的唯一实施主体，在当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公司自2000年成立以来，公司陆续着手开展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一期、3号线一期、4号线（含一期和二期）、6号线一期、7号线一期、8号线一期及汉口北延长线等工程建设工作。

（二）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公司主要依靠土地开发整理来平衡在建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资金。公司下设的土地开发事业总部对轨道沿线土地进行整理、拆迁，再交由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招拍挂形式出让，土地出让收益专项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

（三）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业务

公司轨道交通衍生资源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地铁站点自有物业租赁、场地出租、一卡通服务费、地铁沿线广告等业务。租赁业务方面，公司租赁业务主要包括通信系统租赁和商铺租赁等。通信系统租赁业务收入产生自通信系统运营商因租用公司铺设的通信电缆或占用地铁空间铺设通信电缆而向公司支付的费用。商铺租赁方面，公司将地铁站点附近的空间资源进行整合，统一建设适合在地铁站点附近经营的商铺，有效利用空间资源。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业务

1、分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44,540.59	83.44	202,605.01	92.42
土地出让收入	126,529.25	43.17	53,857.51	24.57
委托储备土地出让收入	0.00	0.00	0.00	0.00
票款收入	118,011.34	40.27	148,747.50	67.85
其他业务小计	48,533.21	16.56	16,628.53	7.58
合计	293,073.80	100.00	219,233.54	100.00

2、利润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较上年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3,073.80	312,300.87	-6.16
其中：营业收入	293,073.80	312,300.87	-6.16
营业总成本	237,162.30	272,702.10	-13.03
其中：营业成本	219,233.54	253,302.54	-13.45
税金及附加	1,067.29	2,820.25	-62.16
销售费用	577.01	265.54	117.29
管理费用	7,866.74	7,254.21	8.44
财务费用	8,417.72	9,059.57	-7.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035.70	45,877.46	-45.43
投资收益	454.31	-698.86	-165.01

营业利润	81,401.51	84,777.37	-3.98
加：营业外收入	21,125.36	11,584.24	8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
政府补助	17,217.30	11,549.58	49.07
减：营业外支出	72.70	29.64	145.29
利润总额	102,454.17	96,331.97	6.36
减：所得税费用	7,432.78	10,308.45	-27.90
净利润	95,021.39	86,023.52	1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147.52	78,294.91	17.69
少数股东损益	2,873.86	7,728.61	-62.8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95,021.39	86,023.52	1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2,147.52	78,294.91	1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73.86	7,728.61	-62.82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6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减少了 45.43%，主要是由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新增较上年减少。

（2）营业外收入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了 82.36%，主要原因一是获得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增加；二是控股子公司建设公司的武汉万泰汽配城项目因拆迁清算，2016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3,886.94 万元。

（二）投资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超过上年度末经审计净资产 20%的重大投资，新增投资主要是新增轨道交通项目投资，主要包括：机场线项目新增投资 29.76 亿元，该项目起于天河机场站，止于金银潭站，全长 19.77 公里，设车站 7 座，已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通车；6 号线一期项目新增投资 80.46 亿元，该项目起自汉阳体育中心南站，止于汉口环湖西路站，全长 36.00 公里，设车站 27 座，已于 2016 年 12 月建

成通车；7号线一期项目新增投资 74.98 亿元，起自东方马城站，止于野芷湖站，线路全长 30.90 公里，设车站 19 座，目前所有车站及区间正处于全面施工阶段；8号线一期项目新增投资 32.51 亿元，该项目起自三金潭车辆段站，止于梨园站，线路全长 16.7 公里，设 12 座车站，目前所有车站及区间正处于全面施工阶段；11号线东段项目新增 16.23 亿元，该项目全长 19.69 公里，设车站 13 座，目前所有车站及区间正处于全面施工阶段；21号线项目新增投资 16.12 亿元，该项目起于汉口后湖大道站，止于金台站，线路全长 35.01 公里，设车站 15 座，目前所有车站及区间正处于全面施工阶段。

三、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城市轨道交通作为城市建设中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关系到市民的生活质量，与通讯、自来水、燃气等其它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基础设施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武汉地铁集团承担着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重任。为把武汉地铁打造成国内一流的现代化地铁，武汉地铁集团根据武汉市政府的规划，按照“地铁+物业”的模式，一方面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另一方面在发展地铁运营业务的同时，将大力开发其他衍生资源。

四、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发生的严重违约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有严重违约事项发生。

五、公司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

方面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

八、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及执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同时，公司亦不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国资委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增资

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调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调增至 88 亿

元，其中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列入注册资本份额为 70.59 亿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列入注册资本份额为 10.51 亿元，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列入注册资本份额为 6.0375 亿元，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列入注册资本份额为 0.8625 亿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59	80.22	货币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0375	6.86	货币
3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8625	0.98	货币
4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51	11.94	货币
合计		88.00	100.00	

公司已出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资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披露了该事项。

（二）关于新增借款

2016 年 1-8 月，公司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151.48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已出具《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 1-8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该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 财务报告

本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请参见附件。

第七章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二、查阅地点

本公司在办公场所置备上述备查文件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42020005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5、 合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7
6、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8
7、 资产负债表.....	9
8、 利润表.....	10
9、 现金流量表.....	11
1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
11、 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13
12、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14
13、 财务报表附注.....	1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42020005 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地铁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公司的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武汉地铁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



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行次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73			
2	货币资金	7,403,287,854.03	7,565,537,411.96	货币资金	74	八、17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75			840,000,000.00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	76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77			
6	存货			存货	78			
7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79			
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80	八、18	17,615,700.00	13,684,400.00
9	长期股权投资	765,606,091.07	1,385,217,775.32	长期股权投资	81	八、19	3,029,348,187.32	2,545,976,989.25
10	固定资产	12,935,732,526.85	12,938,533,917.19	固定资产	82	八、20	125,979,448.77	124,619,716.97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83			
12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	84			
13	商誉			商誉	85	八、21	1,153,749.05	643,314.19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94,145,972.08	8,924,081,35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	八、21	626,960.72	294,064.46
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			
16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88			
17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	八、22	13,650,183.56	532,135,030.42
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735,793,641.59	22,206,704,67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	八、22	13,470,916.69	532,426,469.87
19	少数股东权益	35,745,900.90	36,281,932.68	少数股东权益	91			
20	负债:			负债:	92			
21	短期借款	4,103,867.91	7,862,939.13	短期借款	93	八、23	8,892,495,974.82	8,501,641,735.35
22	应付账款		1,000,000.00	应付账款	94			
23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	95			
24	应付职工薪酬	1,099,704,122.87	53,031,075,166.82	应付职工薪酬	96			
25	应交税费	55,351,270,214.59		应交税费	97			
26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	98	八、24	4,047,075,000.00	2,040,000,000.00
27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	99			
28	其他应付款	185,500,000.00	185,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00			
2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01			
30	递延收益	387,651,460.18	6,126,864.27	递延收益	102		16,127,318,243.52	11,534,430,135.34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665,700.00	1,988,599,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	八、25	53,302,649,627.24	63,978,156,248.68
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71,139,619.71	12,276,701,22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	八、26	11,469,757,917.45	11,913,150,833.33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3,531,308.60	718,184,532.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5	八、27	32,167,865,980.02	16,102,675,012.34
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837,608,311.11	11,558,516,695.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			
35	负债合计	35,837,608,311.11	11,558,516,695.87	负债合计	107	八、28	38,367,023.01	38,367,023.01
36	所有者权益:	93,391,514,986.53	85,026,442,801.03	所有者权益:	108	八、29	69,750,556.66	69,750,556.66
37	实收资本(或股本)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	八、15	320,635,063.78	258,045,626.21
38	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	110			
39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	111			
40	未分配利润	5,362,371.65	5,742,469.24	未分配利润	112		107,322,611,532.33	89,450,147,901.23
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716.45	442,718.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		123,449,529,775.85	100,984,576,026.57
42	资产总计			资产总计	114			
43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5			
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1,343.45	497,01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6	八、30	8,800,000,000.00	1,877,070,000.00
45	少数股东权益	60,517,611.58	60,517,611.58	少数股东权益	117	八、30	8,800,000,000.00	1,877,070,000.00
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9,404,216.06	222,547,42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	八、30	1,741,000,000.00	877,070,000.00
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			
48	其中:专项储备	134,168,455,038.01	98,055,882,609.08	其中:专项储备	120			
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1			
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			
51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3			
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	八、30	8,800,000,000.00	1,877,070,000.00
53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25		5,942,200,000.00	
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6			
55	其中:专项储备			其中:专项储备	127		5,942,200,000.00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	八、32	40,331,574,227.36	39,788,980,088.88
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			
58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	八、43	20,486,033.55	32,486,033.55
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1			
60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32	八、33	27,946,767.13	17,660,037.13
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	八、34	9,887,849.74	
62	其中:专项储备			其中:专项储备	134		9,887,849.74	
63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5			
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			
65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7			
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8			
67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39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0	八、35	5,936,345,007.37	4,894,767,540.41
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61,850,459,885.15	46,710,882,769.97
70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		4,419,335,591.60	4,320,566,849.30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		68,068,756,476.73	51,101,979,749.33
72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144		189,519,725,252.60	152,086,157,775.90

合并资产负债表

张达信

杨永平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2,930,738,038.86	3,123,008,72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其中：营业收入	2	八、36	2,930,738,038.86	3,123,008,724.5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Δ利息收入	3				政府补助	33	八、40	172,173,045.83	115,495,805.88
Δ已赚保费	4				债务重组利得	34			
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35	八、41	727,032.24	296,400.96
二、营业总成本	6		2,371,623,042.24	2,727,021,041.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其中：营业成本	7	八、36	2,192,335,429.73	2,533,025,370.3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Δ利息支出	8				债务重组损失	38			
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1,024,541,685.96	963,319,708.57
Δ退保金	10				减：所得税费用	40	八、42	74,327,827.02	103,084,465.57
Δ赔付支出净额	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950,213,858.94	860,235,243.00
Δ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921,475,216.70	782,949,139.98
Δ保单红利支出	13				* 少数股东损益	43		28,738,642.24	77,286,103.02
Δ分保费用	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税金及附加	15		10,672,881.39	28,202,509.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销售费用	16		5,770,063.85	2,655,411.30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6			
管理费用	17	八、37（1）	78,667,431.01	72,542,090.38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八、37（1）		172,351.76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财务费用	19	八、37（2）	84,177,236.26	90,595,660.54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			
其中：利息支出	20	八、37（2）	105,279,070.34	109,536,559.37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利息收入	21	八、37（2）	21,307,688.72	18,988,183.28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资产减值损失	2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其他	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		950,213,858.94	860,235,24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八、38	250,356,950.26	458,774,63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921,475,216.70	782,949,13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八、39	4,543,137.22	-6,988,628.7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28,738,642.24	77,286,10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1,024,315.91		八、每股收益	57		-	-
Δ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基本每股收益	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814,015,084.10	847,773,692.20	稀释每股收益	59			
加：营业外收入	30	八、40	211,253,634.10	115,842,417.33		60			

法定代表人：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专用；加Δ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雄镇集团有限公司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458,509,230.72	5,297,565,983.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452,333,233.70	212,823,729.1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457,261,977.49	8,035,654,387.0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27,314,463,475.79	25,312,936,533.09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696,244,000.00	3,500,000,00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01,379,420.58	944,593,509.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28,212,086,896.37	29,757,530,042.5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7,754,824,918.88	-21,721,875,655.5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	14,065,621,138.48	11,441,521,672.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876,398,188.48	2,209,778,777.0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6,334,907,419.20	7,507,344,760.7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14,362,169,585.75	23,755,64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2,895,456,283.90	4,519,304,573.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4,354,997,365.22	8,982,431,3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42,782,788,089.45	44,179,592,972.2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7,839,610,509.00	12,244,592,730.1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4,978,017,622.53	5,092,462,247.8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893,245,704.66	631,033,098.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3,294,817,309.19	3,063,566,50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51,188,794.47	66,429,82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6,112,445,440.72	20,400,621,486.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589,840,471.47	2,127,737,57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6,670,342,648.73	23,778,971,48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5,429,731,254.50	7,344,505,071.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43,125,247.52	300,7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905,176,164.70	162,839,68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136,180,857.93	2,220,236,298.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7,521,853,011.96	5,301,616,713.2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7,806,149,12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7,385,672,154.03	7,521,853,011.9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	4,928,743.79	16,681,534.35		58		

张达信

张达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注：加△楷体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77,070,000.00	20,730,000,000.00		32,496,033.55	17,650,037.13			4,594,787,640.41		46,710,982,799.97	4,398,584,903.26	51,109,567,703.23	1,880,000,000.00	20,840,037,418.68		32,496,033.55	1,812,000.86	13,805,518,216.45		4,211,818,500.43		32,905,464,581.52	4,913,388.28	37,218,775,42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77,070,000.00	20,750,000,000.00		32,496,033.55	17,650,037.13			4,594,787,640.41		46,710,982,799.97	4,398,584,903.26	51,109,567,703.23	1,880,000,000.00	20,860,037,418.68		32,496,033.55	1,812,000.86	13,805,518,216.45		4,211,818,500.43		32,905,464,581.52	4,913,388.28	37,218,775,427.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22,880,000.00	5,942,200,000.00		10,296,730.00		9,887,468.74		971,577,398.95		14,088,477,085.18	26,726,642.24	14,088,477,085.18	187,070,000.00	13,825,561,672.20		9,547,406.27		782,949,139.98		782,949,139.98		13,013,021,672.20	17,399,900.02	13,882,804,32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577,398.95		971,577,398.95		971,577,398.95		971,577,398.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942,200,000.00								5,942,200,000.00		5,942,200,000.00		5,942,2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22,880,000.00								4,822,880,000.00		4,822,880,000.00		4,822,88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估计量资产重估增值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99,950,000.00	26,692,200,000.00		42,385,763.55	27,540,037.13	9,887,468.74		5,566,365,039.37		67,058,428,805.15	4,425,231,545.50	71,483,660,350.65	1,877,070,000.00	26,774,600,000.00		32,496,033.55	17,800,037.13	14,588,467,356.43		4,994,767,640.41		46,710,982,799.97	17,399,900.02	51,101,579,749.33					

法定代表人：

张达信

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合并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2016年度

企财05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	46,710,982,799.97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17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2	14,939,477,085.18	(一) 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8	
(一) 国家、国有单位直接追加投资	3		(二) 无偿划出	19	
(二) 无偿划入	4	8,065,515,138.48	(三) 资产评估减少	20	
(三) 资产评估增加	5		(四) 清产核资减少	21	
(四) 清产核资增加	6		(五) 产权界定减少	22	
(五) 产权界定增加	7		(六) 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3	
(六) 资本(股本)溢价	8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24	
(七) 接受捐赠	9		(八) 因主辅分离减少	25	
(八) 债权转股权	10		(九) 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26	
(九) 税收返还	11		(十) 资本(股本)折价	27	
(十) 补充流动资金	12		(十一)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8	
(十一) 减值准备转回	13		(十二) 经营减值	29	
(十二) 会计调整	14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0	61,650,459,885.15
(十三) 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5	6,231,426,362.27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金	31	4,419,335,591.60
(十四) 经营积累	16	642,535,584.43	六、年末合并国有资产总量	32	66,069,795,476.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企财06表
金额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坏账准备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补充资料：		—	12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一、待处理资产净损失（执行行业会计准则企业规定）	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一）流动资产净损失	18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其中：坏账损失	19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存货损失	2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												短期投资损失	21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二）固定资产净损失	22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8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	23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24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盘盈	25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1												（三）长期投资损失	26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四）无形资产损失	27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3												（五）在建工程损失	28		
十四、其他减值准备	14												（六）委托贷款损失	29		
	15												二、政策性挂账	30		
合计	16												三、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31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 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 达 信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行次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流动资产：	73			
2				货币资金	74			
3		5,045,269.11	5,804,243.56	应收账款	75			840,000,000.00
4				预付款项	76			
5				应收票据	77			
6				应收股利	78			
7				应收利息	79			
8				其他应收款	80			
9		749,544.81	1,366,238.90	存货	81		2,326,919.46	1,901,295.08
10		12,819,406.99	12,873,759.42	流动资产合计	82			
11				非流动资产：	83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85			
14				长期应收款	86			
15				长期股权投资	87			
16		11,529,018.68	8,937,267.37	固定资产	88			
17				在建工程	89			
18		6,089,176.48	5,860,420.46	无形资产	90			
19				开发支出	91			
20				商誉	92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			
22		1,095,165.04	34,871,929.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			
23		37,337,601.13	34,871,92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			
24				资产总计	96			
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7			
26				流动负债：	98			
27				短期借款	99			
28				应付账款	100			
29				预收款项	101			
30		15,798,486.41	15,284,962.10	应付职工薪酬	102			
31		652,168,700.00	12,105,816.72	应交税费	103			
32		37,751,387.47	12,105,816.72	应付利息	104			
33		929,073.89	630,725.05	应付股利	105			
34		36,822,313.64	11,475,091.68	其他应付款	106			
35		36,822,313.64	11,475,091.68	长期应付款	107			
36		91,556,740.25	83,522,680.13	专项应付款	108			
37				递延收益	109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			
41		953,019.29	1,062,485.08	负债合计	113			
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4			
4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44				资本公积	116			
45		529,404.21	214,683,546.26	盈余公积	117			
46				未分配利润	118			
47		145,278,866.24	110,409,47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			
48				资产总计	120			
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1			
50				流动资产：	122			
51				货币资金	123			
52				应收账款	124			
53				预付款项	125			
54				应收票据	126			
55				应收股利	127			
56				应收利息	128			
57				其他应收款	129			
58				存货	130			
59				流动资产合计	131			
60				非流动资产：	132			
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3			
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			
63				长期股权投资	135			
64				长期应收款	136			
65				长期应付款	137			
66				专项应付款	138			
67				递延收益	139			
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			
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			
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			
71				负债合计	143			
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产总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张达信

张达信

9

利润表

2016年度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项目	行次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目	行次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2,663,838,847.80	3,117,025,56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其中：营业收入	2	十二.4	2,663,838,847.80	3,117,025,563.6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Δ利息收入	3				政府补助	33		168,622,995.83	30,903,855.88
Δ已赚保费	4				债务重组利得	34			
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35		320,652.00	280,000.00
二、营业总成本	6		2,109,547,189.79	2,594,219,672.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其中：营业成本	7	十二.4	2,058,747,189.79	2,530,401,630.8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Δ利息支出	8				债务重组损失	38			
Δ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858,068,799.96	553,449,337.87
Δ退保金	10				减：所得税费用	40		32,372,934.10	
Δ赔付支出净额	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825,695,865.86	553,449,337.87
Δ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825,695,865.86	553,449,337.87
Δ保单红利支出	13				• 少数股东损益	43			
Δ分保费用	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税金及附加	15			918,042.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销售费用	16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6			
管理费用	17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财务费用	19		50,800,000.00	62,900,000.00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			
其中：利息支出	20		50,800,000.00	62,900,000.0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利息收入	21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资产减值损失	23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其他	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		825,695,865.86	553,449,337.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129,491,73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825,695,865.86	553,449,337.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十二.5	5,953,059.7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1,024,315.91		八、每股收益	57			
Δ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基本每股收益	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689,736,454.10	522,805,880.77	稀释每股收益	59			
加：营业外收入	30		168,652,997.86	30,923,457.10		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杨邦文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加Δ指体项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部) 企财03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752,731,364.14	3,855,888,58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Δ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52,333,233.70	212,823,729.13
Δ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157,261,977.49	212,823,729.13
Δ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26,945,569,196.58	24,767,216,259.79
Δ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736,244,000.00	
Δ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Δ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Δ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Δ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211,706,920.58	244,593,509.50
Δ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27,893,520,117.16	25,011,809,769.29
Δ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7,736,258,139.67	-24,798,986,040.16
Δ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	14,065,621,138.48	11,441,521,672.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7,465,400.00	1,155,503.31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760,196,764.14	3,857,044,085.8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14,362,169,585.75	23,255,64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2,081,620,249.83	4,202,848,650.47	Δ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Δ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14,637,381,665.22	14,474,579,000.00
Δ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43,065,172,389.45	49,171,740,672.20
Δ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7,339,610,509.00	11,729,592,730.12
Δ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4,929,985,414.19	5,043,100,164.50
Δ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5,652,60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4,515,665,117.53	5,752,817,796.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23,336,515.86	27,404,29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16,785,261,040.72	22,525,510,691.4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972,907.05	2,316,92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6,279,911,348.73	26,646,229,98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2,105,929,672.74	4,238,222,48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43,125,247.52	300,77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654,267,091.40	-381,178,400.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758,954,452.02	1,466,366,319.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5,804,243,563.56	4,337,877,243.7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5,045,289,111.54	5,804,243,563.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	4,928,743.79			58		

法定代表人: 张达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达信

注: Δ加△楷体项目为套期保值业务专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代码: 601066
金额单位: 元

2016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资本公积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资本公积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877,070,000.00	2	3	38,634,860,851.29		17,660,037.13		4,481,718,731.74	10	46,011,329,629.16	12	46,011,329,629.16	13	26,008,000,179.09	16			8,112,630.66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本年年初余额	2	1,877,070,000.00	3	38,634,860,851.29		17,660,037.13		4,481,718,731.74	10	46,011,329,629.16	12	46,011,329,629.16	13	26,008,000,179.09	16				8,112,630.66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																									
4. 其他	9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0																									
1. 提取专项储备	11																									
2. 使用专项储备	12																									
(四)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5																									
任意公积金	1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4. 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结转重估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重估资产产生的损益	24																									
5. 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五、本年年末余额	27																									
六、本年年末余额	28																									
七、本年年末余额	29																									
八、本年年末余额	30																									
九、本年年末余额	31																									
十、本年年末余额	3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达信

杨邦文

国有资产变动情况表

2016年度

企财05表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年初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	46,011,309,620.16	三、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减少	17	
二、本年国有资本及权益增加	2	14,843,697,734.34	（一）经国家专项批准核销	18	
（一）国家、国有单位直接追加投资	3		（二）无偿划出	19	
（二）无偿划入	4	8,065,515,138.48	（三）资产评估减少	20	
（三）资产评估增加	5		（四）清产核资减少	21	
（四）清产核资增加	6		（五）产权界定减少	22	
（五）产权界定增加	7		（六）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和挂账而减少	23	
（六）资本（股本）溢价	8		（七）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减少	24	
（七）接受捐赠	9		（八）因主辅分离减少	25	
（八）债转股股权	10		（九）企业按规定已上缴利润	26	
（九）税收返还	11		（十）资本（股本）折价	27	
（十）补充流动资本	12		（十一）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28	
（十一）减值准备转回	13		（十二）经营减值	29	
（十二）会计调整	14		四、年末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0	60,855,007,354.50
（十三）中央和地方政府确定的其他因素	15	5,942,200,000.00	五、年末其他国有资产	31	
（十四）经营积累	16	835,982,595.86	六、年末合计国有资产总量	32	60,855,007,354.5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达信

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企财06表
金额单位：元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项目	行次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项目	行次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增加额	其他原因增加额	合计	转销额	合并减少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合计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一、坏账准备	1										补充资料：	—
二、存货跌价准备	2										一、待处理资产净损失（执行行业会计准则企业填列）	17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一）流动资产净损失	18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4										其中：坏账损失	19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										存货损失	2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						—				短期投资损失	21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				（二）固定资产净损失	22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8						—				其中：固定资产盘亏	23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						—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	24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10						—				固定资产盘盈	25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11						—				（三）长期投资损失	26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						—				（四）无形资产损失	27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13						—				（五）在建工程损失	28
十四、其他减值准备	14						—				（六）委托贷款损失	29
合计	16										二、政策性挂账	30
											三、当年处理以前年度损失和挂账	31
											其中：在当年损益中处理以前年度损失挂账	32

法定代表人：张达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系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 日。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由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共同组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办文[2007]31 号）精神，按如下方式变更出资关系：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收购武汉三镇基建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持有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持有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通过股权划转方式划归武汉市国资委持有，出资人变更为武汉市国资委；公司名称由武汉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变更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资本金 9.5 亿元，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0 亿元。

2012 年初，地铁集团增资扩股吸收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及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信托投资款 40 亿元，其中 6.9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6.9 亿元），33.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公司增资扩股吸收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款 61 亿元，其中 1.8707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59.1293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707 亿元。变更后公司投资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53.28%；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59%；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32.1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9.97%。

2016 年 7 月，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707 亿元变更为 88 亿元。变更后投资人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80.22%；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6.86%；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0.9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1.94%。

本公司性质为国有控股，经政府授权主要负责武汉市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管理和融资以及相关土地项目的整理。本公司营业执照号 914201007246906844，注册资金 88 亿元，注册地址为硚口区京汉大道 99 号，法定代表人刘玉华。营业期限自：2000 年 11 月 02 日至 2100 年 11 月 02 日。

公司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计划合约部、企业管理部、质量安全部、总工办、纪监审计室等职能部门，同时集团本部下设建设事业总部、土地开发事业总部。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2012年由原“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更名为“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公司）、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传媒公司）、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卡通公司）、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咨询公司）、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隧管理公司）、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经营公司）。

本公司作为武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主业为从事轨道项目基本建设投资、土地整理及项目开发，主营业务收入为轨道交通客运服务收入、土地开发整理收入等。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

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

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折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的确认标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量：本公司根据以往坏账损失发生额及其比例、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等相关信息合理的估计。

（4）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进行计提。

A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规定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预付账款、按规定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下同）的可收回性进行全面分析、评估，预计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对全部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帐准备。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不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B 对于下列情形的应收款项，一般不计提坏帐准备：

①客户单位为特大型及大型企业，且经营状况良好，应收款项证据充足或在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过确认的；

②备用金、职工差旅费等临时借款；

③国家机关收取的保证金等款项；

④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收取的集资等款项；

⑤代收代付款项（含国家规费）；

⑥集团内部单位的应收款，双方核对无误的。

（5）对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0.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土地储备项目、原材料、开发成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业务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土地储备项目的成本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按项目归集结转，房地产开发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应当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入账价值；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入账价值。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对现阶段部分已投入使用的使用期限较长的低值易耗品暂不摊销，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

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

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对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为：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座落于武汉市，武汉市为湖北省省会城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15-30	0-5	3.17-3.33~6.33-6.67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25	0-10	3.6-4~18-20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5-30	0-5	3.17-3.33~19-20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5	0-5	19-20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0-10	18-2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 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业的会计核算模式，在地铁线路未形成网络化之前，对除办公设备、办公用汽车外的其他与地铁相关的已经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运营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不计提折旧。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已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2012 年 12 月 28 日二号线一期投入运行后轨道交通线网正在逐步形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对建成通车线路的经营性设备减半计提折旧费用，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 号、104 号文将该折旧方法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武汉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 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如意在获取知识而进行的活动，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的应用研究、评价和最终选择，

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替代品的研究，新的或经改进的材料、设备、产品、工序、系统或服务的可能替代品的配制、设计、评价和最终选择等；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如生产前或使用前的原型和模型的设计、建造和测试，不具有商业性生产经济规模的试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和运营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应当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1.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地铁营运收入按 AFC（Automatic Fare Collection System，一种由计算机集中控制的自动售票、半自动售票、自动检票以及自动收费和统计的封闭式自动化网络系统）系统提供的数据确认。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收储土地收入确认

A 土地出让收入的确认

土地出让收入以国土资源部门签发的土地交易确认书确认的交易价为营业收入的计价依据，在土地收储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

B 土地收储成本的确认

土地收储成本主要包括房屋拆迁补偿费、建筑物之外其他附着物的补偿费、评估、监理等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费用构成。

①房屋拆迁补偿费的确认：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估价结果和房屋拆迁补偿合同作为计价依据。

②建筑物之外其他附着物的补偿：以现场清点数量、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偿协议书等程序确认的补偿价值，并作为计价依据。

③中介费用的确认：以双方签订的合同金额作为计价依据。

④其他费用的确认：以实际发生数为确认依据。

C 对于财政性基金和费用的计提原则

廉租房保障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等三项基金分别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 10% 计提，土地业务费按照土地出让净收益 2% 计提。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按照土地出让面积×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征收标准（对应所在地征收等别）×本地规定的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15%）计提。

土地“一费制”按照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与开发建设实行一费制收费办法的通知》规定，对进入武汉市土地有形市场交易的经营性用地有偿使用和开发建设应缴纳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集中统一缴入武汉市财政专户。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A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确凿证据表明是按固定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

B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A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类补助先确认为一项负债（递延收益科目），自相关资产形成并可供使用时起，在该项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B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类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政府补助的返还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财企(2012)16号文的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1.5%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运营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本年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六、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备注
增值税	17、11、6、3	应税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市京汉大道99号	湖北武汉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	18,000,000.00	100.00	100.00	18,000,000.00	投资设立
2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岸区汉口老火车站(京汉街190号)	湖北武汉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253,170,000.00	79.00	79.00	15,218,052,100.00	投资设立
3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市京汉大道822号	湖北武汉	数据处理	120,000,000.00	28.00	28.00	33,600,000.00	投资设立
4	武汉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市京汉大道99号	湖北武汉	业务咨询	10,000,000.00	100.00	100.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5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市京汉大道99号	湖北武汉	广告传媒	10,000,000.00	50.00	50.00	5,000,000.00	投资设立
6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77号	湖北武汉	公路管理与养护	10,000,000.00	100	100	10,000,000.00	投资设立
7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武汉市武昌区欢乐大道77号	湖北武汉	地铁附属设施建设	50,000,000.00	100	100	50,000,000.00	投资设立

2. 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28.00	28.00	120,000,000.00	33,600,000.00	2	2009 年 3 月经武汉市国资委指定, 由本公司实施控制, 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2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5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2	经武汉市国资委指定, 由本公司实施控制, 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3.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 (%)	注册资本	投资额	级次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1	51	50,000,000.00	25,500,000.00	2	非实质控制
2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51	51	50,000,000.00	25,500,000.00	2	非实质控制

4.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情况

(1) 少数股东

序号	企业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当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当年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1.00	25,223,568.73		4,310,061,712.67
2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72.00	3,999,207.41		104,491,785.18
3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84,133.90		4,782,093.75

(2) 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18,205,804,236.24	811,765,844.09	23,043,454.45	18,807,045,428.71	694,257,173.92	8,633,431.16
非流动资产	4,018,407,829.71	20,155,020.64	5,634,894.65	3,701,713,651.62	34,784,814.27	6,451,424.81
资产合计	22,224,212,065.95	831,920,864.73	28,678,349.10	22,508,759,080.33	729,041,988.19	15,084,855.97
流动负债	1,411,846,542.58	686,793,385.31	18,660,999.07	1,846,722,092.49	589,468,963.51	3,897,588.14
非流动负债	288,262,129.68		453,162.54	258,045,826.21		654,812.54
负债合计	1,700,108,672.26	686,793,385.31	19,114,161.61	2,104,767,918.70	589,468,963.51	4,552,400.68
营业收入	67,274,737.28	70,982,689.49	18,613,680.24	40,203,095.57	111,426,503.97	21,444,124.08
净利润	120,112,232.06	5,554,454.74	-968,267.80	344,624,911.01	5,933,522.04	1,285,471.68
综合收益总额	120,112,232.06	5,554,454.74	-968,267.80	344,624,911.01	5,933,522.04	1,285,47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38,361,296.7	1,747,809,490.12	5,857,377.49	14,971,981.54	138,609,155.09	473,585.52

5. 本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年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

6.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7.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无。

8. 本年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9. 本年发生的吸收合并

无。

10. 子企业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1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信息

无。

12. 母公司在子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2016年1月1日，“年末”指2016年12月31日，“上年”指2015年度，“本年”指2016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29.00	18,335.04
银行存款	7,403,282,625.03	7,565,519,076.9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7,403,287,854.03	7,565,537,411.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存在受限货币资金17,615,700.00元，系中国工商银行武汉硚口支行承兑保证金户余额。

2. 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5,606,091.0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85,606,091.07	100.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85,217,775.3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85,217,775.32	100.00		

(1) 部分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省六建五宗地土地款	188,000,000.00		1 年以内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武汉南德振合置业有限公司(头道街B)	186,219,100.00		1-2 年		
二七滨江商务区福建村片土地款	144,000,000.00		1 年以内		
汉口饭店土地款	96,980,000.00		1 年以内		
海尔片磨具磨料土地款	64,520,000.00		1 年以内		
武汉庭瑞和置业有限公司(友谊路)	60,395,900.00		1-2 年		
合计	740,115,000.00		—	—	—

注：根据《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文件规定：融资平台公司自身收益除项目本身的经营性收益外，还包括已注入融资平台公司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车辆通行费等其他经营性收入。2012年武汉市财政局[2011]第1315号文件《关于武汉地铁集团<关于将土地储备收入并入企业报表的请示>的回复意见》同意本公司按照财预[2010]412号文件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	------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省六建五宗地土地款	188,000,000.00
武汉南德振合置业有限公司头道街 B 片土地款	186,219,100.00
二七滨江商务区福建村片土地款	144,000,000.00
汉口饭店土地款	96,980,000.00
海尔片磨具磨料土地款	64,520,000.00
合计	679,719,100.00

3.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4,119,338,546.28	31.84		6,134,468,848.98	47.42	
1-2 年 (含 2 年)	5,748,974,306.41	44.44		4,162,281,116.49	32.17	
2-3 年 (含 3 年)	1,993,795,826.75	15.41		1,448,430,649.68	11.19	
3 年以上	1,073,623,847.41	8.31		1,193,353,302.04	9.22	
合计	12,935,732,526.85	100.00		12,938,533,917.19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项

债权人单位	债务人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集团本部(土地开发总部)	武汉市江汉区城区改造和房屋征收管理办(省电器集团片)	720,508,974.00	2-3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7 号线一期)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	625,069,485.00	1-2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4 号线 2 期)	汉阳区拆迁办	436,503,120.92	2-3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土地开发总部)	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办公室(铁路小学扩大片)	420,500,000.00	2-3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3 号线 1 期)	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	354,883,298.74	2-3 年、3 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7 号线一期)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	350,075,600.33	1-2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土地开发总部)	武昌区人民政府(积玉桥片)	334,881,235.26	2-3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6 号线一期)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50,000,000.00	2-3 年、3 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7 号线一期)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	248,061,895.50	1-2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6 号线一期)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47,804,027.00	1-2 年	预付设备款
集团本部(6 号线一期)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246,789,000.00	1-2 年、2-3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6 号线一期)	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	234,612,569.96	2-3 年	预付拆迁款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集团本部（机场线）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	208,357,750.00	1-2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8 号线一期）	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	202,130,934.00	1-2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8 号线一期）	武汉市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工作办公室	200,000,000.00	1-2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3 号线 1 期）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199,764,787.59	2-3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土地开发总部）	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办公室（铁路机修厂片）	170,275,827.96	2-3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6 号线一期）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3,260,550.00	2-3 年、3 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2 号线 1 期）	洪山区政府拆迁办	142,727,719.82	1-2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4 号线 2 期）	武昌区拆迁办	119,164,879.13	3 年以上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7 号线一期）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119,132,500.00	1-2 年	预付拆迁款
集团本部（6 号线一期）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116,263,695.83	1-2 年	预付拆迁款
合计		6,110,767,851.04	—	—

4.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94,145,978.0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94,145,978.08	100.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4,081,392.12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34,081,392.12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融资费用	2,574,122,128.1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注 2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年以上		
2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利息	1,212,154,578.19		1 年以内、1-2 年		注 2
1 号线二期贷款利息	848,989,864.88		1 年以内、1-2 年		注 1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834,167,598.5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注 3
2 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614,000,451.27		1 年以内、1-2 年		注 1
4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利息	554,209,463.37		1 年以内、1-2 年		注 2
1 号线二期开行软贷利息	481,888,431.34		1 年以内、1-2 年		注 2
1 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367,892,991.6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注 1
4 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271,885,241.61		1 年以内		注 1
江汉区都市花园上园	247,918,169.30		1 年以内		注 3
汉阳区武汉欣隆房地产	244,325,530.00		1-2 年、2-3 年		注 3
武昌区购水岸国际	240,000,000.00		2-3 年		注 3
汉阳区购东港地产	226,000,000.00		2-3 年		注 3
静安上城	149,325,082.00		3 年以上		注 3
武昌区购奥山世纪城	114,680,084.00		2-3 年		注 3
合计	8,981,559,614.26		—	—	—

注 1. 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以武地铁[2009]129 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 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 由于利息的产生与土地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 故公司将 1 号线一期、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一期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 2,102,768,549.39 元暂挂账, 不计入当期损益, 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或以剩余经营性利润逐步消化挂账利息。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 号、104 号将该贷款利息会计政策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 武汉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 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消化挂账利息 148,621,159.69 元。

注 2. 根据公司上述政策, 对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使用的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资金产生的利息 2,248,252,472.90 元和融资费用 2,574,122,128.12 元也按照上述会计方法处理。

注 3. 根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可以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融资费用	融资费用	2,574,122,128.12
2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利息	1,212,154,578.19
1号线二期贷款利息	利息	848,989,864.88
2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利息	614,000,451.27
4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利息	554,209,463.37
合计	—	5,803,476,485.83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45,902.90		35,745,902.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4,103,867.91		4,103,867.91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690,987.35		690,987.35
其他	22,692,252,883.43		22,692,252,883.43
合计	22,732,793,641.59		22,732,793,641.59

(续)

项目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81,932.68		36,281,932.68
库存商品（产成品）	7,962,939.13		7,962,939.1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872,277.41		872,277.41
其他	22,161,587,521.01		22,161,587,521.01
合计	22,206,704,670.23		22,206,704,670.23

注：2016年期末存货-其他系①公司本部收储项目成本6,089,176,483.05元，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694,243,062.50元；②子公司建设公司收市政府划拨的土地收益评估入账15,018,052,100.00元和还建楼项目开发成本1,578,904,984.59元（其中还建楼利息资本化金额196,910,546.77元）；③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发出商品6,119,315.79元。

(2) 存货年末余额中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况

项目	年末借款资本化余额
收储项目	694,243,062.50
还建楼开发成本	196,910,546.77

项目	年末借款资本化余额
合计	891,153,609.27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注 1）	1,099,334,606.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25,778.15	
预缴城建税	43,738.08	
合计	1,099,704,122.97	

注 1：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财会（2016）22 号文“第三、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5,500,000.00		185,500,000.00	185,650,000.00		185,650,000.00
合计	185,500,000.00		185,500,000.00	185,650,000.00		185,650,000.00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建设公司出资 1.85 亿元，持有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出资 50.00 万元，持有武汉市九头鸟股份公司股票 632,500.00 股。

8.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注）				
对合营企业投资		25,500,000.00		25,5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6,126,864.27	356,024,315.91		362,151,180.18
小计	6,126,864.27	381,524,315.91		387,651,180.1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6,126,864.27	381,524,315.91		387,651,180.18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计	44,947,500.00	6,126,864.27	380,500,000.00		1,024,315.91	
一、合营企业	51,000,000.00		25,500,000.00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注 1）	25,500,000.00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二、联营企业		6,126,864.27	355,000,000.00		1,024,315.91	
1.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注 2）	1,010,000.00	1,010,000.00				
2.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24,315.91	
3.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340,000,000.00			
4. 武汉建材大世界（注 3）	10,150,000.00	5,116,864.2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87,651,180.18	
一、合营企业					25,500,000.00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二、联营企业					362,151,180.18	
1.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10,000.00	
2.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6,024,315.91	
3.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00	
4. 武汉建材大世界					5,116,864.27	

注 1：2014 年，本公司出资 2,550.00 万元和武汉市地产集团联合成立了合营企业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占出资比例 51%。2014 年度合营企业购买了位于常青车辆段由本公司储备出让的土地，购买价 11.42 亿元，未实现关联交易损益 27,790.03 万元，确认投资损失 2,550.00 万元（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为限）。

注 2：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长期未正常运作，按成本法核算。

注 3：公司 2016 年 5 月 24 日投资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3.4 亿元。

注 4：武汉建材大世界项目已转让，正清理处置。

（3）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23,768,545.69	49,999,620.75	1,630,211,652.14	
非流动资产	288,638.68	19,723.40	419,287.92	
资产合计	2,624,057,184.37	50,019,344.15	1,630,630,940.06	
流动负债	1,974,057,184.37	19,344.15	517,654,541.19	
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1,062,976,398.87	
负债合计	2,574,057,184.37	19,344.15	1,580,630,940.06	
净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调整事项	- 25,500,000.00		- 25,500,0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500,000.00		

9.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公允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公允价值
		购置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入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	转为自用房地产	
一、成本合计	956,415,695.15		530,709,749.74				1,487,125,444.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6,415,695.15		530,709,749.74				1,487,125,444.89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计	1,032,183,304.85			250,356,950.26			1,282,540,255.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32,183,304.85			250,356,950.26			1,282,540,255.1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88,599,000.00		530,709,749.74	250,356,950.26			2,769,665,70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88,599,000.00		530,709,749.74	250,356,950.26			2,769,665,700.00

注：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为了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投资运营的土地建筑物的市场价值，经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全部座落于武汉市，武汉市为湖北省省会城市，存在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公司 2016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东民巷展示厅、金银潭物业、汉西一路综合楼、常青花园站物业、舵落口停车场、古田四路配套用房、中南一路还建楼、洪山广场东广场、王家墩东科普馆、武昌徐东四期公寓 13 套、硚口民意广场商业 5 套、汉阳天地项目、大智路项目、黄金口配套用房、江汉路项目、

武昌风井项目等物业房产。上述投资性房地产除武昌区徐东四期公寓、硚口区中山大道 287 号民意广场 1 号楼两处房屋办有房产证和土地证，东民巷展示厅有土地证而无房产证之外，其他房屋截止 2016 年末尚未办理房产证和土地证。

经湖北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市场比较法评估（报告号：鄂中联评报字[2017]第 031 号、第 032 号），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房地合一）评估后的公允价值为 2,769,665,700.00 元。

10.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276,701,228.19	25,594,634,391.52	196,000.00	37,871,139,619.7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73,460,850.39	23,995,590,521.97		24,769,051,372.36
机器设备	8,101,057,627.49	748,347,009.12		8,849,404,636.61
运输工具	3,386,043,222.72	849,664,929.69	196,000.00	4,235,512,152.41
办公设备	15,491,467.59	926,578.21		16,418,045.80
其他	648,060.00	105,352.53		753,412.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718,184,532.32	315,417,009.61	70,233.33	1,033,531,308.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508,103.20	3,878,782.34		16,386,885.54
机器设备	566,566,854.95	241,558,748.81		808,125,603.76
运输工具	132,077,984.69	67,467,738.40	70,233.33	199,475,489.76
办公设备	6,555,074.45	2,442,763.58		8,997,838.03
其他	476,515.03	68,976.48		545,491.51
三、账面净值合计	11,558,516,695.87			36,837,608,311.11
其中：房屋、建筑物	760,952,747.19			24,752,664,486.82
机器设备	7,534,490,772.54			8,041,279,032.85
运输工具	3,253,965,238.03			4,036,036,662.65
办公设备	8,936,393.14			7,420,207.77
其他	171,544.97			207,921.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558,516,695.87			36,837,608,311.1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房屋、建筑物	760,952,747.19			24,752,664,486.82
机器设备	7,534,490,772.54			8,041,279,032.85
运输工具	3,253,965,238.03			4,036,036,662.65
办公设备	8,936,393.14			7,420,207.77
其他	171,544.97			207,921.0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硃口路羽毛球场	2,596,559.00	权证尚在办理中
黄浦路职工活动中心	4,671,585.96	权证尚在办理中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93,391,514,986.53		93,391,514,986.53	85,026,442,801.03		85,026,442,801.03
其中：1.6 号线一期	18,796,094,471.81		18,796,094,471.81	10,750,317,673.63		10,750,317,673.63
2.3 号线一期	16,740,115,675.33		16,740,115,675.33	15,591,817,055.37		15,591,817,055.37
3.7 号线一期	16,528,264,014.57		16,528,264,014.57	9,030,251,090.63		9,030,251,090.63
4.4 号线一期	10,118,410,854.24		10,118,410,854.24	8,528,670,052.90		8,528,670,052.90
5.4 号线二期	9,579,621,033.65		9,579,621,033.65	8,158,146,090.81		8,158,146,090.81
6.8 号线一期	5,429,312,093.58		5,429,312,093.58	2,177,920,531.47		2,177,920,531.47
7.机场线	4,709,028,424.98		4,709,028,424.98	1,733,331,951.12		1,733,331,951.12
8.21 号线	2,417,038,544.19		2,417,038,544.19	805,330,674.63		805,330,674.63
9.汉口北延长线	1,952,042,217.08		1,952,042,217.08	1,774,858,946.86		1,774,858,946.86
10.其他	7,121,587,657.10		7,121,587,657.10	26,475,798,733.61		26,475,798,733.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其中：1.一号线二期		5,247,593,899.06	17,234,110.61	5,264,828,009.67		
2.2 号线一期		18,058,279,218.36	745,919,093.04	18,804,198,311.40		
3.4 号线一期		8,489,742,878.54	1,628,667,975.70			10,118,410,854.24
4.4 号线二期		8,158,146,090.81	1,421,474,942.84			9,579,621,033.65
5.6 号线一期		10,750,317,673.63	8,045,776,798.18			18,796,094,471.81
6.8 号线一期		2,177,920,531.47	3,251,391,562.11			5,429,312,093.58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7.汉口北延长线		1,774,858,946.86	177,183,270.22			1,952,042,217.08
8.7 号线一期		9,030,251,090.63	7,498,012,923.94			16,528,264,014.57
9.2 号线南延线		252,826,532.60	1,032,214,276.61			1,285,040,809.21
10.11 号线东段		33,642,775.20	1,622,521,569.70			1,656,164,344.90
11.21 号线		805,330,674.63	1,611,707,869.56			2,417,038,544.19
12.27 号线一期		226,413,127.81	318,824,043.66			545,237,171.47
13.机场线		1,733,331,951.12	2,975,696,473.86			4,709,028,424.98
14.1 号线泾河延长线			252,400,095.18			252,400,095.18
15.5 号线一期			66,883,236.84			66,883,236.84
16.8 号线二期			245,870,419.23			245,870,419.23
17.蔡甸线			46,679,035.67			46,679,035.67
合计		66,738,655,390.72	30,958,457,696.95	24,069,026,321.07	0.00	73,628,086,766.6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其中：1.一号线二期						
2.2 号线一期						
3.4 号线一期			2,191,379,399.57	-52,711,015.28		
4.4 号线二期			2,302,220,021.01	619,948,432.81		
5.6 号线一期			2,393,098,117.58	968,904,108.04		
6.8 号线一期			472,410,714.71	162,291,342.48		
7.汉口北延长线			417,964,940.94	84,099,500.21		
8.7 号线一期			1,962,082,492.38	791,693,343.75		
9.2 号线南延线			71,212,778.41	71,212,778.41		
10.11 号线东段			26,006,907.96	26,006,707.96		
11.21 号线			113,290,426.93	99,085,667.90		
12.27 号线一期			35,983,156.62	24,429,286.99		
13.机场线			217,002,270.92	217,002,270.92		
14.1 号线泾河延长线			4,474,000.14	4,474,000.14		
15.5 号线一期			19,424,806.25	19,424,806.25		
16.8 号线二期			9,095,550.51	9,095,550.51		
17.蔡甸线						
合计			10,235,645,583.93	3,044,956,781.09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0,762,638.84	1,300,147.91		12,062,786.75
其中：软件	9,357,044.37	1,300,147.91		10,657,192.28
土地使用权	1,405,594.47			1,405,594.4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020,169.20	1,690,245.90		6,710,415.10
其中：软件	5,020,169.20	1,690,245.90		6,710,415.10
土地使用权				
三、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四、账面价值合计	5,742,469.64			5,352,371.65
其中：软件	4,336,875.17			3,946,777.18
土地使用权	1,405,594.47			1,405,594.47

注：公司持有土地最终用途及规划未明确前暂不摊销。

13.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Pis 互动平台开发费用	442,718.45		456,000.00				898,718.45
合计	442,718.45		456,000.00				898,718.45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通用、无线网址费用	8,400.00		4,800.00		3,600.00	
通信费	9,421.49		9,421.49			
IBMP6-550 小型机维保费	22,014.16		22,014.16			
互联网专线使用费	27,083.41		24,999.96		2,083.45	
办公区美陈施工	430,100.00		93,840.00		336,260.00	
合计	497,019.06		155,075.61		341,943.4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 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60,517,611.58	242,070,446.30	60,517,611.58	242,070,446.30
合并抵销内部关联交易 导致的资产价值变动	60,517,611.58	242,070,446.30	60,517,611.58	242,070,446.30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635,063.78	1,282,540,255.11	258,045,826.21	1,032,183,304.8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320,635,063.78	1,282,540,255.11	258,045,826.21	1,032,183,304.85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街道口武珞路下穿通道（注1）	152,952,185.85	153,975,517.05
黄浦大街下穿通道工程（注1）	60,708,029.21	60,708,029.21
其他（注2）	315,744,000.00	7,863,882.92
合计	529,404,215.06	222,547,429.18

注1：街道口武珞路下穿通道、黄浦大街下穿通道工程为代建市政工程项目。

注2：本期公司购买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期限为长期。

17.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840,000,000.00

18.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615,700.00	13,684,400.00

19. 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53,020,728.68	2,006,313,772.22
1-2年（含2年）	625,510,312.68	128,973,506.30
2-3年（含3年）	69,717,925.28	393,920,025.26
3年以上	81,099,220.68	16,769,685.47
合计	3,029,348,187.32	2,545,976,989.25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38,010,898.94	未办理结算
江岸区城乡统筹发展办公室(糖批片)	56,769,379.06	未办理结算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395,902.18	未办理结算
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38,736,094.78	未办理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乐星红旗电缆(湖北)有限公司	35,258,119.04	未办理结算
武汉华源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284,816.00	未办理结算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21,297,047.99	未办理结算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主办)、厦门 ABB 开关有限公司	18,863,818.35	未办理结算
瑞泰潘得路铁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7,297,803.88	未办理结算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58,843.00	未办理结算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582,739.00	未办理结算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东芝联合体	11,386,772.24	未办理结算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9,040,923.00	未办理结算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0,484.07	未办理结算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7,344,961.68	未办理结算
合计	668,278,603.21	—

20.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370,487.88	106,289,494.58
1 年以上	12,608,960.89	18,330,222.39
合计	125,979,448.77	124,619,716.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余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武汉东森华杨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0.00	1-2 年	预收租金未交付物业
迈伦湖北投资有限公司	1,475,000.00	2-3 年	预收租金未交付物业
工商银行	2,312,000.00	1-2 年	联名卡制作费未结算
武汉易利达物资有限公司	3,800,000.00	2-3 年	预收租金未交付物业
汉口银行	1,085,000.00	1-2 年	联名卡制作费未结算
合计	9,902,000.00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9,275.68	967,569,452.63	966,987,417.77	1,001,310.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038.51	71,827,501.23	71,899,101.23	152,438.51
三、辞退福利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643,314.19	1,039,396,953.86	1,038,886,519.00	1,153,749.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4,064.46	832,287,361.60	831,755,465.34	825,960.72
二、职工福利费		13,626,428.64	13,626,428.64	
三、社会保险费		30,443,048.65	30,443,048.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06,595.77	24,806,595.77	
工伤保险费		3,477,926.06	3,477,926.06	
生育保险费		2,158,526.82	2,158,526.82	
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62,802,024.85	62,802,024.8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211.22	28,319,088.89	28,268,950.29	175,349.8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91,500.00	91,500.00	
合计	419,275.68	967,569,452.63	966,987,417.77	1,001,310.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53,364,075.92	53,364,075.92	
二、失业保险费		3,018,454.98	3,018,454.98	
三、企业年金缴费	224,038.51	15,444,970.33	15,516,570.33	152,438.51
合计	224,038.51	71,827,501.23	71,899,101.23	152,438.51

22. 应交税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增值税	-537,080,698.01	541,328,431.68	1,851,746.57	2,395,987.10
营业税	4,468,688.68	4,361,855.79	8,420,553.14	409,991.33
企业所得税	348,957.27	12,064,367.60	2,224,471.85	10,188,85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0,886.83	702,627.78	825,422.79	188,091.82
房产税	-541,176.27	3,955,768.00	3,307,994.42	106,597.31
土地使用税	11,424.10	29,663.21	35,561.91	5,525.4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29,656.81	2,458,076.65	2,337,518.57	150,214.89
教育附加费	158,669.80	281,083.76	352,451.24	87,302.32
其他税费	157,560.37	314,815.96	354,755.96	117,620.37
合计	-532,136,030.42	565,496,690.43	19,710,476.45	13,650,183.56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及质保金	4,083,746,921.69	3,162,038,921.90
暂收款	650,923,016.01	448,373,081.10
往来及其他	2,162,067,551.04	1,911,768,275.25
暂估款	1,995,758,486.08	979,461,457.10
合计	8,892,495,974.82	6,501,641,735.3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515,550,931.00	质保金未结算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79,394,644.00	质保金未结算
武汉市城投集团公司	236,230,155.00	工程未结算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79,843,387.99	质保金未结算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7,109,284.00	质保金未结算
合计	1,458,128,401.99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八、28注4）	4,047,075,000.00	2,040,000,000.00
合计	4,047,075,000.00	2,040,000,000.00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48,725,640,000.00	40,165,640,000.00	
信用借款	14,577,009,627.24	20,812,518,249.68	
小计	63,302,649,627.24	60,978,158,249.6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合计	63,302,649,627.24	60,978,158,249.68	

注：质押借款年末余额 48,725,640,000.00 元，质押物为轨道交通运营票款的收费权。

(2) 质押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质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418,940,000.00	收费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354,600,000.00	收费权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10,000,000.00	收费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9,033,630,000.00	收费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3,789,350,000.00	收费权
中国农业银行湖北省分行	5,949,650,000.00	收费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6,171,630,000.00	收费权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7,840,000.00	收费权
中信银行汉阳分行	10,000,000.00	收费权
合计	48,725,640,000.00	

2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3 武汉地铁债（注 1）	1,681,700,000.00	2,104,500,000.00
13 武汉地铁永续期债（注 2）	2,332,583,333.33	2,332,583,333.33
15 年地铁公司债（注 3）	1,869,930,000.00	1,869,930,000.00
15 年地铁 7 年期企业债（注 3）	1,559,062,500.00	1,559,062,500.00
1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4,047,075,000.00
16 中期票据（注 4）	2,011,166,666.67	-
16 美元外债（注 5）	2,015,315,417.45	-
合计	11,469,757,917.45	11,913,150,833.3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地铁债券	2,000,000,000.00	2013-2-4	7 年	2,000,000,000.00	2,104,500,000.00
永续期债券	2,300,000,000.00	2013-10-29	第 5 年选择是否续期	2,300,000,000.00	2,332,583,333.33
公司债券	1,800,000,000.00	2015-4-14	5+5+5 年	1,800,000,000.00	1,869,930,000.00
7 年期企业债券	1,500,000,000.00	2015-4-14	7 年	1,500,000,000.00	1,559,062,500.00
1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5-8-14	2 年	2,000,000,000.00	2,036,450,000.00
1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031556031	2,000,000,000.00	2015-11-18	2 年	2,000,000,000.00	2,010,625,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6-10-26	5+5+5 年	2,000,000,000.00	-
美元外债	1,966,693,000.00	2016-11-2	3 年	2,011,730,000.00	-
小计	15,566,693,000.00			15,611,730,000.00	11,913,150,833.3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七、18）	4,000,000,000.00		2 年		
合计	11,566,693,000.00			15,611,730,000.00	11,913,150,833.33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地铁债券		91,200,000.00		514,000,000.00	1,681,700,000.00
可续期债券		195,500,000.00		195,500,000.00	2,332,583,333.33
公司债券		93,240,000.00		93,240,000.00	1,869,930,000.00
7 年期企业债券		78,750,000.00		78,750,000.00	1,559,062,500.00
1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7,200,000.00		97,200,000.00	2,036,450,000.00
15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031556031		85,000,000.00		85,000,000.00	2,010,625,000.00
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11,166,666.67			2,011,166,666.67
美元外债	2,011,730,000.00	7,963,097.94	4,377,680.49		2,015,315,417.45
小计	4,011,730,000.00	660,019,764.61	4,377,680.49	1,063,690,000.00	15,516,832,917.4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七、18）		182,200,000.00	-	182,200,000.00	4,047,075,000.00
合计	4,011,730,000.00	477,819,764.61	4,377,680.49	881,490,000.00	11,469,757,917.45

注 1. 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13】154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13 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武本公司发行“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 武汉地铁债”）不超过 20 亿元。

注 2. 2013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13】2112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核准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发行“2013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3 武汉地铁可续期债”）不超过 23 亿元。

注 3. 2015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财金【2015】458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15 武汉地铁公司债”和“15 年地铁 7 年期企业债”）不超过 33 亿元。

注 4. 2016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办外资备【2016】298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的批复》同意本公司境外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等值）债券。

注 5. 2016 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以中市协注【2016】GN6 号文《接受注册通知书》同意接受本公司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 35 亿元，截止 2016 年底已发行 20 亿元。

27. 长期应付款

年末余额最大的前五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32,167,865,390.02	16,192,675,012.34
其中：1. 政府债务置换	9,661,180,000.00	-
2. 武汉保障房棚改项目	5,250,040,000.00	3,400,040,000.00
3.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公司	3,316,666,666.67	200,000,000.00
4.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723,800,001.00	2,439,038,335.54
5. 其他	11,216,178,722.35	10,153,596,676.80

注 1. 2011 年公司以在建工程 2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50 亿元。

注 2. 2011 年公司以在建工程 4 号线一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国银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35 亿元。

注 3. 2013 年公司以 4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为标的物，向交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15 亿。

注 4. 2013 年公司 4 号线二期部分土建工程，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5 亿。

注 5. 2014 年公司以 3 号线部分土建工程和设备为标的物，向广州越秀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1 亿元。

注 6. 2015 年公司以 3 号线和 6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为标的物，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28 亿元。

注 7. 2013-2015 年公司以 4 号线一期和二期车辆等设备为标的物，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16 亿元。

注 8. 2015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为标的物，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10 亿。

注 9. 2015 年公司以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湖南华富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5 亿。

注 10. 2015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部分土建工程为标的物，向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总额 8 亿。

注 11. 2015 年公司以 4 号线二期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海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合同金额 30 亿元。

注 12.2015 年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棚改项目贷款,总额 69.05 亿元。

注 13. 2016 年公司以 6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3 亿元。

注 14. 2016 年公司以 3 号线一期和 4 号线二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国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5 亿元。

注 15.2016 年公司政府债务置换 966,118 万元。

注 16. 2016 年公司以 2 号线南延线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武汉光谷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5 亿元。

注 17.2016 年公司以 6 号线一期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20 亿元。

注 18. 2016 年公司以 4 号线二期和 6 号线一期等项目部分资产为标的物,向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同金额 35 亿元。

28. 专项应付款

年末余额中最大的前五项: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38,367,023.01			38,367,023.01
其中: 1. 武青三干道	63,128.67			63,128.67
2. 岳家嘴工程	514,761.89			514,761.89
3. 二期	26,054,888.20			26,054,888.20
4. 武昌站配套工程	11,590,742.40			11,590,742.40
5. 中山路隧道	143,501.85			143,501.85

29.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入损益	返还	
政府拨入的安检费用	69,096,144.12		46,212,795.83		22,883,348.29
pis 科研经费	121,479.21		41,650.00		79,829.21
科技项目资金	533,333.33		160,000.00		373,333.33
合计	69,750,956.66	-	46,414,445.83		23,336,510.83

30.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1,877,070,000.00	100.00	6,922,930,000.00		8,800,000,000.00	100.00
武汉市国资委	1,000,000,000.00	53.28	6,059,000,000.00		7,059,000,000.00	80.22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03,750,000.00	32.16	-		603,750,000.00	6.86
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6,250,000.00	4.59	-		86,250,000.00	0.98
国家开发银行	187,070,000.00	9.97	863,930,000.00		1,051,000,000.00	11.94

注：2016 年 7 月，根据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8.7707 亿元变更为 88 亿元。

31.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①2015 年 12 月 16 日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财金(2015)2970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35 亿元。本期债券附设公司续期选择权和延期支付利息权。

②2016 年 1 月 20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6)MTN26 号文件批准，同意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 3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还本付息。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③2016 年 3 月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兴业信托·兴发 37 号单一资金信托可续期债权投资协议》，至 2016 年 6 月累计发行三期合计 20 亿元。公司可将计息周期的利息及按照协议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递延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可续期中期票据				1,970,000,000.00				1,970,000,000.00
可续期公司债券				1,972,200,000.00				1,972,200,000.00
可续期债权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5,942,200,000.00				5,942,200,000.00

32.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9,236,530,000.00	2,700,000,000.00	6,922,930,000.00	5,013,600,00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30,552,459,088.88	5,365,515,138.48		35,917,974,227.36
合计	39,788,989,088.88	8,065,515,138.48	6,922,930,000.00	40,931,574,227.36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增加明细如下：

- (1) 武汉市财政局拨款 5,056,166,187.48 元；
- (2) 武汉市硚口区财政局拨款 109,348,951.00 元；
-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投入 2,900,000,000.00 元。

33.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备注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其中：归属于少数股东	
安全生产费	17,660,037.13		10,286,730.00		27,946,767.13		

3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9,897,849.74		9,897,849.74	
合计		9,897,849.74		9,897,849.74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4,994,767,640.41	4,211,818,500.43
本年增加额	921,475,216.70	782,949,139.98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21,475,216.70	782,949,139.98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9,897,849.7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9,897,849.74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5,906,345,007.37	4,994,767,640.41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445,405,918.75	2,026,050,111.45	2,749,624,681.81	2,246,167,778.03
其中：土地出让收入(注)	1,265,292,500.00	538,575,131.53	1,446,111,600.00	1,249,863,053.46
委托储备土地出让收入			300,000,000.00	-
票款收入	1,180,113,418.75	1,487,474,979.92	1,003,513,081.81	996,304,724.57
其他业务小计	485,332,120.11	166,285,318.28	373,384,042.75	286,857,592.31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中：租赁收入	283,099,169.72	122,051,160.43	199,503,085.22	232,611,353.01
服务费	81,170,240.13	37,841,350.66	103,479,590.25	49,524,334.73
广告代理	18,613,680.24	927,087.34	21,444,124.08	4,721,904.57
接口费收入	44,314,125.43		9,000,000.00	
资金使用费	51,062,127.33		32,846,969.70	
其他	7,072,777.26	5,465,719.85	7,110,273.50	
合计	2,930,738,038.86	2,192,335,429.73	3,123,008,724.56	2,533,025,370.34

37. 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办公费	2,356,545.68	1,648,080.88
差旅费	364,549.63	501,147.37
业务招待费	120,388.50	370,992.60
职工薪酬	56,065,617.74	46,009,053.13
折旧及摊销费用	2,858,173.76	3,805,345.64
研发支出		172,351.76
会议费		187,181.45
中介费用	578,401.70	1,541,447.60
董事会费		177,000.00
税费	5,966.37	631,513.28
修理费	14,001.25	261,406.00
咨询费		765,910.00
其他	16,303,786.38	16,470,660.67
合计	78,667,431.01	72,542,090.38

(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5,279,070.34	109,536,559.37
减：利息收入	21,307,688.72	19,013,115.51
汇兑损益		
其他	205,854.64	72,216.68
合计	84,177,236.26	90,595,660.54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50,356,950.26	458,774,638.21
合计	250,356,950.26	458,774,638.21

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注 1）	-1,409,922.48	-23,670,163.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5,697,534.3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4,315.91	
其他	4,928,743.79	984,000.00
合计	4,543,137.22	-6,988,628.72

注 1：控股子公司一卡通公司 2015 年吸收湖北鄂通卡系统有限公司本期收益-1,443,475.36 元；2016 年控股子公司建设公司确认万泰汽配城单独经营期间收入结余分配 33,552.88 元；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类别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	172,173,045.83	115,495,805.88	172,173,045.83
其他（注 1）	39,080,588.27	346,611.45	39,080,588.27
合计	211,253,634.10	115,842,417.33	211,253,634.10

注：1998 年 1 月控股子公司建设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材料设备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武汉市侨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组建武汉万泰汽配城。现该地块已拆迁，2016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38,869,412.01 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资金	1,031,650.00	201,650.00	与资产相关
运营安检费用	46,212,795.83	30,903,855.88	与收益相关
运营补助	123,110,200.00	84,390,3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818,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2,173,045.83	115,495,805.88	

4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20,560.00	280,000.00	320,560.00
其他支出	406,472.24	16,400.96	406,472.24
合计	727,032.24	296,400.96	727,032.24

4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738,589.45	117,276,002.37
递延所得税调整	62,589,237.57	-14,191,536.80
合计	74,327,827.02	103,084,465.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4,541,685.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135,421.4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81,943,112.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37.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6,010.4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1,590.2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74,327,827.02

43.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无发生额变动。

(2)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项目	自用房产转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一、上年年初余额	32,496,033.55
二、上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三、本年年初余额	32,496,033.55
四、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五、本年年末余额	32,496,033.55

44.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50,213,858.94	86023524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9,716,893.30	234,336,237.15
无形资产摊销	1,525,714.90	1,321,637.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969.09	613,20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356,950.26	-458,774,638.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279,070.34	109,536,559.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43,137.22	6,988,62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91,53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2,589,237.57	114,693,659.5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088,971.36	-3,195,743,277.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1,034,166.26	-1,061,696,43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5,482,274.85	3,565,520,406.71
其他	-38,869,4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176,164.70	162,839,688.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385,672,154.03	7,521,853,011.96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7,521,853,011.96	5,301,616,713.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180,857.93	2,220,236,298.7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385,672,154.03	7,521,853,011.96
其中: 库存现金	5,229.00	18,335.04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85,666,925.03	7,521,834,676.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672,154.03	7,521,853,011.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346,339.11	693.70%	16,276,554.41
日元	134,182,169.00	5.9591%	7,996,049.63

46.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615,700.00	子公司银行承兑保证金

九、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武汉市国资委代表武汉市政府行使出资人职权。

2. 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附注八、17. 长期股权投资。

4. 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关联方名称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出让	市场价格

(2) 关联方交易

①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52,968,452.20	10.87	32,846,969.70	8.80

②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834,167,598.55	8.03	1,054,212,978.58	11.80		
合计	834,167,598.55	8.03	1,054,212,978.58	11.80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9,544,816.2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49,544,816.28	100.00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238,9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6,238,900.00	100.00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头道街 B	186,219,100.00		1-2 年		根据公司政策不计提坏账准备
省六建五宗地土地款	188,000,000.00		1 年以内		
二七滨江商务区福建村片土地款	144,000,000.00		1 年以内		
汉口饭店土地款	96,980,000.00		1 年以内		
海尔片磨具磨料土地款	64,520,000.00		1 年以内		
友谊路	60,395,900.00		1-2 年		
合计	740,115,000.00		—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省六建五宗地土地款	188,000,000.00	25.08%	
武汉南德振合置业有限公司 (头道街 B)	186,219,100.00	24.84%	
二七滨江商务区福建村片土地款	144,000,000.00	19.21%	
汉口饭店土地款	96,980,000.00	12.94%	
海尔片磨具磨料土地款	64,520,000.00	8.61%	
合计	679,719,100.00	90.68%	

2. 其他应收款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29,018,688.7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529,018,688.79	—		—

(续)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37,267,370.9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937,267,370.96	—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融资费用	2,574,122,128.12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注2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654,791,194.15		1年以内		注3
2号线一期开行软贷利息	1,212,154,578.19		1年以内、1-2年		注2
1号线二期贷款利息	848,989,864.88		1年以内、1-2年		注1
2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614,000,451.27		1年以内、1-2年		注1
4号线一期开行软贷利息	554,209,463.37		1年以内、1-2年		注2
1号线二期开行软贷利息	481,888,431.34		1年以内、1-2年		注2
1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367,892,991.63		1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		注1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346,322,705.88		1年以内、1-2年、2-3年		注3
4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271,885,241.61		1年以内		注1
江汉区都市花园上园	247,918,169.30		1年以内		注3
汉阳区武汉欣隆房地产	244,325,530.00		1-2年、2-3年		注3
武昌区购水岸国际	240,000,000.00		2-3年		注3
汉阳区购东港地产	226,000,000.00		2-3年		注3
静安上城	149,325,082.00		3年以上		注3
武昌区购奥山世纪城	114,680,084.00		2-3年		注3
武汉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04,636,593.46		1-2年		注3
合计	10,253,142,509.20		—	—	—

注1. 公司于2009年4月27日以武地铁[2009]129号文向武汉市国资委报备, 武汉市政府武政办[2008]137号文批复了武汉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同意用地铁沿线部分土地出让的收益来偿还贷款本息, 由于利息的产生与土地收益实现在时间上不匹配, 故公司将1号线一期、1号线二期、2号线一期、4号线一期项目停止资本化后产生的利息2,102,768,549.39元暂挂账, 不计入当期损益, 待轨道发展专项资金补足项目配套资本后或以剩余经营性利润逐步消化挂账利息。2014年3月28日公司分别以武地铁【2014】103号、104号将该贷款利息会计政策向武汉市国资委和武汉市财政局报备, 武汉市国资委于2014年4月28日以武国资统评【2014】4号文对公司执行该会计政策进行了批复。截止2016年12月31日, 公司已消化挂账利息148,621,159.69元。

注 2. 根据公司上述政策, 对 1 号线二期、2 号线一期、4 号线使用的国家开发银行软贷款资金产生的利息 2,248,252,472.90 元和融资费用 2,574,122,128.12 元也按照上述会计方法处理。

注 3. 根据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融资费用	融资费用	2,574,122,128.1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22.33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内部单位往来款	1,654,791,194.15	1 年以内	14.35	
2 号线一期开行软贷款利息	利息	1,212,154,578.19	1 年以内、1-2 年	10.51	
1 号线二期贷款利息	利息	848,989,864.88	1 年以内、1-2 年	7.36	
2 号线一期贷款利息	利息	614,000,451.27	1 年以内、1-2 年	5.33	
合计		6,904,058,216.61		59.8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5,284,652,100.00	60,000,000.00		15,344,652,1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25,500,000.00		25,5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0,000.00	336,024,315.91		336,334,315.91
小计	15,284,962,100.00	421,524,315.91		15,706,486,415.91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5,284,962,100.00	421,524,315.91		15,706,486,415.91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	15,218,052,100.00	15,218,052,100.00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33,600,000.00	33,600,000.00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小计	15,344,652,100.00	15,284,652,100.00	60,000,000.00				
二、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小计	51,000,000.00		25,500,000.00				
三、联营企业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0,000.00	310,000.00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24,315.91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小计	335,310,000.00	310,000.00	335,000,000.00		1,024,315.91		
合计	386,310,000.00	15,284,962,100.00	420,500,000.00		1,024,315.9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8,000,000.00	
武汉市轨道交通建设公司				15,218,052,100.00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33,600,000.00	
武汉地铁移动电视传媒公司				5,000,000.00	
武汉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武汉地铁桥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武汉地铁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小计				15,344,652,100.00	
二、合营企业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25,500,000.00	
小计				25,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三、联营企业					
武汉轨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10,000.00	
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16,024,315.91	
武汉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小计				336,334,315.91	
合计				15,706,486,415.91	

(3)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地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地铁汉正街置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623,768,545.69	49,999,620.75	1,630,211,652.14	
非流动资产	288,638.68	19,723.40	419,287.92	
资产合计	2,624,057,184.37	50,019,344.15	1,630,630,940.06	
流动负债	1,974,057,184.37	19,344.15	517,654,541.19	
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1,062,976,398.87	
负债合计	2,574,057,184.37	19,344.15	1,580,630,940.06	
净资产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调整事项	-25,500,000.00		-25,500,000.00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500,000.00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2,445,405,918.75	2,026,050,111.45	3,090,624,681.81	2,530,401,630.83
其中：票款收入	1,180,113,418.75	1,487,474,979.92	1,003,513,081.81	996,304,724.57
土地出让收入（注）	1,265,292,500.00	538,575,131.53	2,087,111,600.00	1,534,096,906.26
其他业务小计	218,432,929.05	32,697,078.34	26,400,871.79	
其中：PIS 动产租赁费	13,420,088.89		10,290,598.29	
接口费收入	44,314,125.43		9,000,000.00	
其他	5,731,948.89	22,036,451.59	7,110,273.5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租赁收入	154,966,765.84	10,660,626.75	-	-
合计	2,663,838,847.80	2,058,747,189.79	3,117,025,553.60	2,530,401,630.83

5.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24,315.91	
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928,743.79	
合计	5,953,059.70	

3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25,695,865.86	553,449,337.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2,718,898.29	216,729,726.6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491,736.3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800,000.00	62,900,0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53,05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372,934.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756,313.98	-2,632,707,19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694,083.72	1,467,005,55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9,813,580.50	-48,555,824.7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267,091.40	-381,178,400.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5,045,289,111.54	5,804,243,563.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04,243,563.56	4,337,877,243.7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8,954,452.02	1,466,366,319.8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一、现金	5,045,289,111.54	5,804,243,563.5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045,289,111.54	5,804,243,563.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5,289,111.54	5,804,243,563.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十三、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12157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年 3 月 25 日

姓名: 胡晓辉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7-27
工作单位: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4670727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

转所专用章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 月 19 日

更名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CPA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 7 月 19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胡晓辉420000121577

2010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110004130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8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宋文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11-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211197511060538

Identity card No.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宋文平 110004130112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